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2004 年 5 月 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 61/Rev. 1)]

58/29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和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 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和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相关联合国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指出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在尚未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之前不向大会提交全权证书，

申明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自己的国家巴勒斯坦内行使主权和实现独立，

1. **确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仍然是军事占领领土，并申明根据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以及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权和对自已领土的主权，

占领国以色列只有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和 1907 年《陆战法规和惯例海牙公约》² 所附《章程》规定的占领国责任和义务；

2. **表示决心** 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协助通过谈判在中东达成公正、全面的和平解决，最终使两个有生存能力的主权、独立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够根据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2004 年 5 月 6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